

印花稅違章案例：開立醫療費用收據不貼印花稅票

甲內科診所開立病患自費醫療費用收據 7 萬元，經查獲未貼用印花稅票。

分析：1. 醫院、診所等醫事服務機構所收掛號費等非健保給付費用所立收據應依法貼花。

2. 醫療費用收據屬銀錢收據每件按開立收據金額 4‰，由立據人（甲診所）貼用印花稅票，每件依稅率計算之印花稅額不足 1 元及每件尾數不足 1 元之部分，均免予貼用。

3. 依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規定，不貼印花稅票者，按所漏稅額處 7 倍之罰鍰。

說明：1. 違章人：甲內科診所

2. 漏稅額及罰鍰計算方式

$$\begin{array}{l} \text{漏稅額：} \quad \text{應貼票額} \times \text{稅率} = \text{漏稅額} \\ \quad \quad \quad 70,000 \text{ 元} \times 4\text{‰} = 280 \text{ 元} \\ \text{罰鍰金額：} \quad \text{漏稅額} \times \text{倍數} = \text{罰鍰} \\ \quad \quad \quad 280 \text{ 元} \times 7 = \underline{1,960 \text{ 元}} \end{array}$$